

证监会:对违反“限售股不得融券”等要求行为从严打击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有媒体报道券商落地“限售股不得融券”新规,各家券商对客户约束的情况不一。12月27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时表示,多数证券公司在落实新规要求上基本到位,但现场检查也发现个别证券公司存在关联方核查不够深入等问题。

10月14日,证监会调整融资融券相关制度,对融券及战略投资者出借配股股份的制度进行针对性调整优化,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阶段性收紧融券和战略投资者配股股份出借。

具体来看,融券端,将融券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50%上调至80%,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券的保证金比例上调至100%,发挥制度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同时督促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融券券源分配机制、穿透核查机制和准入机制,加强融券交易行为管理。出借端,根

据有关法规规定可以对战略投资者配股股份出借予以调整,为突出上市公司高管专注主业,取消上市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通过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借,适度限制其他战略投资者在上市初期的出借方式和比例。

当日,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关于优化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进一步完善了“限售股不得融券”的要求。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核查投资者情况,对投资者的相关交易行为进行前端控制,严禁参与违规或为违规提供便利。

《通知》提出,会员(即证券公司)应当遵循公平、风险可控的原则,建立健全融券券源分

配机制,防范利益输送。会员应当按照穿透原则核查投资者情况,并对投资者融券行为加强管理。根据投资者类型、交易行为特点,建立相应的准入机制,会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准入机制执行情况承担管理责任。会员应当对投资者的相关交易行为进行前端核查,严禁参与违规或为违规提供便利,发现投资者交易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为其办理融券或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通知》中关于融券保证金比例调整的规定自10月30日起施行,其他条款自10月16日起施行。自新规发布实施以来,A股融券规模持续下降。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12月26日,融券余额705.79亿元,较新规实施前下降19.43%,融券余额占A股流通市值为0.11%,下降0.02个百分点。

“新规发布后,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通过发布通知、现场检查、行业培训等多种方式,督促证券公司落实新规要求。证券公司通过发

布公告、修改合同、签署承诺书等方式将新规要求告知投资者,并抓紧完善系统,加强业务管控,在系统改造完成前,安排专人做好交易申报和前端控制,目前部分分公司已上线新系统。”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整体来看,多数证券公司在落实新规要求上基本到位,但现场检查也发现个别证券公司存在关联方核查不够深入等问题。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强化穿透式监管,一方面压实证券公司责任,督促证券公司按照“看不清,不展业”的要求,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和交易目的的穿透式管理,严禁参与违规或为违规提供便利,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另一方面强化监管执法,建立健全穿透式监管的工作机制,对通过多层嵌套、合谋交易、串联套利等方式违反“限售股不得融券”等要求的行为从严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也欢迎各市场参与方共同监督规定执行。

今日视点

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首案示范意义重大

■安宁

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第一案落地。该案对后续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12月26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投资者诉科创板上市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中介机构等12名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调解方式审结。7195名适格投资者获2.8亿元全额赔偿。

作为全国首例科创板特别代表人诉讼,该案的顺利审结一方面有利于提升资本市场的法治化水平,维护市场的稳定运行;另一方面,作为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第一案,该案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司法实践范本,对后续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具有三方面意义。

首先,降低投资者维权的诉讼成本,增强投资者维权意识。证券民事诉讼一般具有受损投资者众多、中小投资者占比大、单一原告损失有限、单独诉讼成本较高等典型特征,导致广大投资者在诉讼维权时实际意愿不强。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设置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原告确定机制,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名单中的投资者,除明确向法院表示不参加该诉讼的,都成为案件原告,分享诉讼“成果”,这样就解决了单个投资者证券纠纷诉讼程序繁琐的问题,以更加便捷的方式为投资者提供权利保障机制,进一步降低投资者维权的诉讼成本,增强投资者维权意识。

其次,投保机构高效履职,缩减赔偿周期,提升了诉讼效率。证券群体性纠纷具有涉诉主体范围广、争议问题多且复杂的特征,案件经历一审二审,诉讼流程一般为一年以上。在此次和解案中,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全体投资者统一行使诉权,为调解提供协商便利,极大提升了诉讼效率。例如,从4月21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告收到该案诉讼申请,到12月26日调解结案生效,历时仅八个多月,投资者就获得赔偿,大幅提升了诉讼效率。

而以和解方式结案的证券集体诉讼,既能够避免刚性判决的负面作用,也能够缩短对投资者的赔偿周期,是双赢的结果。

第三,特别代表人诉讼这种“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威慑力。在“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模式下,能够最大限度增加原告投资者人数。“聚沙成塔”的赔偿效应能更好发挥对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证券集体诉讼和解首案既是创新性尝试,也是示范性引导,集体诉讼制度的成功实践已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接下来,这项制度还需要不断完善和优化,逐步迈向常态化。在此过程中,需要市场各方的共同努力,护航中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休刊启事

根据国家有关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沪深北交易所2024年元旦期间休市的规定,本报2024年1月1日休刊,1月2日恢复正常出报。

本报编辑部

上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重塑估值

■本报记者 谢岚 曹卫新

2023年,伴随着资本市场改革进入“深水区”,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A股上市公司资本层面整体表现活跃,同时也呈现“冰火两重天”态势。

一方面,上市公司回购热情持续高涨,增持“进度条”不断刷新,向市场展示管理层、股东对企业未来发展潜力和价值的信心,传递公司价值被低估的信号,部分公司还借道分拆上市重塑母公司及子公司估值,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公司治理独立性;另一方面,仍有不少公司深陷“股权之争”,不仅给自身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损害了投资者利益。

展望2024年,如何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运营效率、向市场传递信心、实现估值重塑,依然是A股上市公司面临的关键课题。

大手笔回购与增持 提振市场信心

12月15日,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着力提高股份回购便利度,进一步健全回购约束机制推动上市公司重视回购,实施回购、规范回购,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这也为2023年A股市场的回购增持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27日12时,年内共有698家公司发布回购预案,拟回购资金上限合计1318.38亿元。其中,百余家公司已完成回购,另有近七成公司已着手实施回购计划。

回购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在美的集团、京东方A、城建发展等行业龙头的带领下,注销式回购已成为当前上市公司回购的

新趋势。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12月初至12月27日,注销式回购公司超150家,而在9月份、10月份,注销式回购数量分别为87家和175家,呈现明显增加趋势。

“上市公司大规模回购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尤其是市值管理类回购注销。理论上,注销式回购可以减少公司流通股,增厚EPS(每股收益)。从股价表现上看,发布市值管理类回购预案的公司,一个季度以内超额收益明显。”国联策略联席首席分析师邓宇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增持的“进度条”也在不断刷新。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27日12时,有1284家公司获重要股东增持,合计增持股份数量达129.58亿股。值得关注的是,保利发展、圆通速递、爱美客和恒通股份等一大批上市公司采取了回购和股东增持“双管齐下”的举措。

“回购+增持”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未来产品矩阵、品牌价值及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爱美客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公开资料显示,爱美客已于12月8日完成回购计划,总计回购约117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约0.54%,耗资近4亿元。此外,今年10月份,爱美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宣布拟以自有资金在6个月内持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

上述爱美客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想要向投资者传递积极向好的情绪,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彰显公司对于经济复苏的信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 主动终止减持计划

2023年,A股市场股东减持迎来史上最

严“紧箍咒”。

8月27日,证监会发布《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通知,明确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9月26日,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从严、从实、从细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同时对“变相”减持、“曲线”减持等可能存在的漏洞予以封堵。

减持新规实施后,陆续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照新规要求,主动终止减持计划。还有公司出于稳定市场预期等意图,主动终止减持计划。另有部分公司股东主动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新规威力下,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等)减持规模明显下降。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8月28日至12月27日,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减持金额同比下降66.83%。

国盛证券策略分析师王锦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次减持新规重点对大股东减持进行了限制,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从政策实效看,减持新规落地后,产业资本减持规模明显缩量,部分公司也主动公开宣布暂停减持计划。这不仅缓解了资本市场实际的资金供需压力,而且也为提升市场投资信心提供了一定支撑。”王锦程表示,长期看,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将更加关注融资支持与股东回报的功能平衡,不仅要有力支持实体经济融资和经济发展,而且也要平滑产业资本的退出与更替,促进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之间的良性互动。(下转A2版)

发挥市场各方合力 构建中国特色ESG生态体系

■本报记者 谢岚

12月27日,由《证券日报》社主办、国新咨询协办的首届“2023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发展交流大会”在北京成功举办。

本次论坛以“重塑·构建”为主题,来自政府研究机构、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和媒体的各方人士齐聚一堂,围绕“重塑企业价值,构建中国特色ESG生态体系”相关话题深入交流,积极为ESG发展建言献策,凝心聚力共谋可持续发展。经济日报社社长赵子忠出席论坛并致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党委书记、副秘书长刘翠兰,中国国资国企研究院院长、国资委研究中心原副主任彭建国以及嘉实基金ESG投研负责人韩晓燕进行了主题演讲。

“ESG关注的是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综合表现,不仅是一种投资理念和评判标准,更是一种行动,是一种对未来的承诺。”赵子忠认为,ESG投资的理念和意识要进一步普及和提高,让更多的投资者和企业认识到ESG投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ESG投资的信心和决心。

刘翠兰则提出:“作为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ESG工作不仅包含的环节众多,而且涉及到的主体也非常丰富。因此,要构建起既与国际接轨,又能够兼具中国特色的ESG



生态体系,必须发挥市场各方合力。其中,上市公司要加强自身的ESG建设,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价值,切实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排头兵。”

在三场圆桌论坛环节,与会嘉宾还就“构建中国特色ESG生态体系”“ESG重塑企业价值”“ESG投资未来大有可为”等热点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碰撞思想并分享案例。

在本次论坛上,《证券日报》社与国新咨询、嘉实基金联合发布了《中国现代化背景下的本土ESG体系建设白皮书》。该白皮书在

深入研究国际国内ESG政策和ESG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本土市场的特点、宏观和产业政策标准、企业ESG信息披露趋势以及ESG与国内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等因素,为本土化的ESG体系建设提供了全面的指导和建议。

此外,《证券日报》社与国新咨询还在本次论坛上联手推出了“证券市场ESG200优选指数”,旨在向市场展示积极践行ESG理念的代表性企业,鼓励企业绿色经营,帮助企业挖掘内生动力,树立行业优秀标杆,助力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日导读

房地产行业亟须构建新发展模式“破题” A3版

激荡30年!江铃汽车打造“合资新范式” A4版

券商分支机构“加减”频繁 综合协同功能提升势在必行 B2版

辰奕智能 SENEASY INTELLIGENT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隆重上市

股票代码: 301578

发行价格: 48.94元/股

发行数量: 1,2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世纪证券

TENGDA 腾达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A股股票 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简称: 腾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137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 2024年1月3日 (9:30-15:00)

网上路演日期: 2024年1月8日

网上申购时间: 2024年1月9日 (9:15-11:30, 13:00-15:00)

网下申购时间: 2024年1月9日 (9:3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4年1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经传讯机构: 九思 Ever Bloom

更多精彩报道, 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白杨 美编: 王琳 崔建岐 制 作: 李波 电话: 010-83251808